

证券代码：872832

证券简称：万商云集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万商云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绍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三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p>

	记录。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可以要求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新增章节条款后，后续条文序号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万商云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万商云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万商云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万商云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